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01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25.97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6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9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03,58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135%;若以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25.9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51,79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5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回购方案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现编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不低于11,551,791股(含),不超过23,103,581股(含)	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	0.1567%~0.3135%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所规定的最长时限,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前,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5.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3,103,5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3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575,848,695	7.79%	596,952,276	8.10%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6,796,833,627	92.21%	6,773,730,046	91.90%
总股本	7,370,682,322	100.00%	7,370,682,322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0,0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下限25.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1,551,7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6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575,848,695	7.79%	585,400,486	7.94%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6,796,833,627	92.21%	6,785,281,836	92.06%
总股本	7,370,682,322	100.00%	7,370,682,32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322,659.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24,850.58万元,流动资产为1,709,737.66万元,负债为1,329,743.15万元,货币资金为1,019,535.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9%、2.05%、3.51%。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机制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及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

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督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长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佑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机制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长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佑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提议人王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告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文件;  
4.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份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以下列时段及时披露回购实施进展,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交易的首次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将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02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佑	764,045,393	10.37
2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745,255,606	10.16
3	香港中安信集团有限公司	235,344,024	3.19
4	上海吉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96,057,127	2.66
5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5,412,448	1.70
6	上海道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281,547	1.51
7	海南瀚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205,360	1.50
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81,819,699	1.11
9	江西奈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426,200	1.10
10	嘉兴恒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1.0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登记在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的比例(%)
1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745,255,606	10.96
2	香港中安信集团有限公司	235,344,024	3.46
3	上海吉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96,057,127	2.88
4	王佑	191,011,398	2.81
5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5,412,448	1.84
6	上海道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281,547	1.65
7	海南瀚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205,360	1.62
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81,819,699	1.20
9	江西奈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426,200	1.20
10	嘉兴恒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1.1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03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佑	764,045,393	10.37
2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745,255,606	10.16
3	香港中安信集团有限公司	235,344,024	3.19
4	上海吉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96,057,127	2.66
5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5,412,448	1.70
6	上海道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281,547	1.51
7	海南瀚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205,360	1.50
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81,819,699	1.11
9	江西奈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426,200	1.10
10	嘉兴恒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1.0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登记在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的比例(%)
1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745,255,606	10.96
2	香港中安信集团有限公司	235,344,024	3.46
3	上海吉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96,057,127	2.88
4	王佑	191,011,398	2.81
5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5,412,448	1.84
6	上海道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281,547	1.65
7	海南瀚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205,360	1.62
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81,819,699	1.20
9	江西奈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426,200	1.20
10	嘉兴恒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1.1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6-001

##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林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集团”)持有的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控股”)股权被司法冻结。  
2.上述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上述冻结的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因与中林集团及关联方金融合同纠纷,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2024)苏0102民初11268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冻结中林集团持有的中林控股股权(对应的股东出资11,310万元)执行冻结,冻结期限至2028年12月22日。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告知函,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上述冻结的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提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关注后续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6-002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医药有限公司因原法定代表人退休,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辉,前述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575300410M  
名称:浙江百大医药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辉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6日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546号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咨询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1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板桥上市公司,臻鼎科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营业收入数据。  
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5年1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24,355万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加30.74%。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1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公司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2.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  
4.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410  
5.剂型:注射剂  
6.规格:0.2g(按C<sub>16</sub>H<sub>17</sub>F<sub>3</sub>N<sub>3</sub>O<sub>5</sub>)计  
7.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下列感染:侵袭性肺病、侵袭性毛霉菌病。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临床研究为辉瑞公司开发,于2022年6月在国内获批上市,同年该药列入国家医保乙类品种目录,随后迎来医院市场快速放量。根据摩摩医药销售数据,该产品2024年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度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2.04亿元、1.72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 管理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8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805,438.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194,561.5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1912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智能制造基地生产基础设施项目	653,337,900.00	350,000,000.00	-	-
2	生产基础设施技改项目	113,085,000.00	110,000,000.00	110,003,962.79	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176,194,561.53	176,194,561.53	100%
	合计	1,066,422,900.00	636,194,561.53	286,198,524.32	44.99%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增加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行。  
投资品种的基本要求遵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五)投资有效期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作为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该授权自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利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不得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基金、理财产品等高风险投资,也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公司将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分析和评估,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指导;  
3.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相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